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下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号）固定资产折旧办法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经营的岑溪至罗定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岑罗路”），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核算已满三年，公司将对单车折旧进行调整。2017年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岑罗路车流量重新测算，出具了《岑溪至罗定高速公路广西段交通量预测及财务分析报告》。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新的测算结果调整单车折旧系数计提岑罗路固定资产折旧，即单车折旧系数将从6.38元/辆调整为6.04元/辆；执行期限为36个月，自本事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我们认为，公司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符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号）固定资产折旧办法规定，岑罗路执行调整后的单车折旧系数合理可行。公司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 振
秦 伟
咸海波
孙泽华

2017年3月9日